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存 量 房 交 易 价 格 评 估 系 统 优 化 升 级 项 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p> <p>（一）项目目标</p> <p>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升级完善现有业务流程和使用者的融合度，不断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增强税收风险防控。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应用，实现以下目标：</p> <p>（1）系统功能优化</p> <p>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采用标准化开发框架、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布局标准、统一接入管理，引入工作流引擎、GIS 地图引擎、消息总线消息队列等主流技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可视可溯，办理效率更高效，完善业务校验，业务数据更精准。</p> <p>（2）数据结构优化</p> <p>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优化数据架构，完善数据关联性，强化与外部门的数据联动，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实现智能关联、精准评估，数据留痕可视化可追溯管理。</p> <p>（3）业务架构优化</p> <p>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优化业务架构，实现以两个全业务管理为核心理念的业务架构。一是全业务事项，实现将业务事项分基础类事项、预警风险类事项、特殊类事项三大类型全覆盖；二是全业务流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业务流程闭环管理，流转类工作事项，支持工作流推送，流程监控。</p> <p>（4）管理模式优化</p> <p>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强化管理模式，实现事前通过预警类提醒，</p>

事中通过系统校验、智能算法、与外部门数据联动，事后通过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管理决策，全流程风险防控，防止税款流失，杜绝利益链条，减少税收风险。

(二) 主要内容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部门提出的优化完善原有功能的业务需求；

(2) 为提升办税质效、加强风险防控，提出本地规划需求。

本项目总体建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原有功能升级完善需求 34 项，本地规划新增需求 42 项，共计项目建设需求 76 项。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二、升级完善需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路名管理	功能继续沿用已采集的路名信息，同时可将原有数据分级分化管理，将街道路名数据再次精分，对于新采集的或补充的街道路名数据，按照细化路名的属性信息，将采集或补充更为细致的街道路名描述，为系统提供更多的数据选择和检索条件，让街道路名数据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增加录入审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2	片区管理	在原有系统功能片区的划分基础上，重新规划片区的划分，升级改造为可根据同一商圈、同一学区、同一景区、同一规划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同一基准低价、同一行政区划等类型划分片区。如有需要，也可以把乡/镇作为一个片区管理，弱化小区概念，将原先片区同小区之间的关联关系，划分到片区作为匹配评估小区，不再当做小区管理关联必要因素，新增片区管理过程中可使用四至范围描述片区范围，并增加引入 GIS 地图方式标注片区范围，使边界范围描绘更直观性、便捷性，同时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3	小区管理	小区在系统中起到定位存量房地理位置，确定存量房基准价的作用。在原系统功能小区的划分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引入 GIS 地图选择小区范

		围，强化小区范围描述，由原先一对一，增加为一对多，即一个小区可能涵盖多条路，多个片区，提高评估匹配成功率，同时增加录入复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4	标准房管理	存量房评估时标准房起到与评估小区进行匹配，确定小区基准价等的作用。标准房的选取要根据小区的划分来确定，根据不同颗粒度划分，可划分为小区级、特定对象级，特定对象级包含楼栋级、单元级、楼层级、房间级，根据房屋类型可划分住宅、非住宅，细目如“公寓”、“别墅”、“商业”、“工业”、“独立车库、车位”、“其他”等，每种房屋类型都可以设定一个标准房实例，采集与其对应的标准房的信息及基准价，确定该房屋类型的基准价。升级改造亮点：强化标准房描述信息，强化标准房属性，增加评估影响要素自定义，可自定义评估颗粒度，更好的支持一房一价扩展，同时增加录入复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5	房产信息管理	房产信息管理在本系统中起基础性作用，房产信息可由住建接口或自然资源局接口获取，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规范性，便于后期的数据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房产信息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房产信息，规范交易信息，在交易过程中，提高交易信息的准确性，降低交易风险，在交易完成后，可通过房产信息数据，交易信息数据，金三采集数据，通过指标分析，进行事后风险数据核查。
6	土地信息管理	土地信息管理在本系统中起基础性作用，用于维护评估小区过程中关联宗地信息提供基础土地信息数据。土地信息可由住建或自然资源局接口获取，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与规范性。
7	评估小区宗地信息关联功能	该功能可实现将评估小区与宗地信息进行关联。用于评估小区的快速定位选择确认。
8	身份证读取功	税务人员给纳税人办理业务过程中，手工录入身份证信息，人员数量多时耗时较长且容易录错等造成垃圾数据，为减少此类人为造成的数据错

		能	误并提高工作效率，系统提供硬件读取身份证信息功能，通过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身份证信息，读取纳税人名称及证件号码自动将数据进行填充录入。
	9	企业信息确认功能	<p>税务人员给纳税人办理业务过程中，手工录入企业信息数据，手工录入消耗时间较长且容易出现录入错误，录入企业所在县区未登记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在后期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阻断，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等情况，为避免此类问题，在系统录入企业信息过程中，自动获取企业金三登记信息，并选择确认企业申报身份即可。</p>
	10	常规业务受理功能	<p>常规业务受理功能是在存量房业务办理过程中，用于存量房交易相关信息采集并评估房产价格。采集信息包含交易双方信息、房屋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采集保存后，系统根据相关业务逻辑对房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展示、确认，确认后可将数据写入外部系统或核心征管系统。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发起争议申请处理。</p>
	11	人工评估价格采集	<p>在办理法院拍卖和赠与业务时，对于此类纳税人已经有交易价格或者不需要评估的业务，可以通过人工价格录入通道，直接录入法拍价格作为计税依据或由法院录入拍卖价格并发起流程，税务部门接收到法院录入的数据，经审核后，将进行后续缴税业务办理。环节流程可自定义，根据需要自定义复审及审批流程步骤。</p>
	12	数据校对功能	<p>数据校对功能主要为校对房产交易基础数据项，以确保房产交易数据的准确度及规范性，校对完成后且符合规范的数据。</p>
	13	争议申请	<p>当系统评估价格出现争议时，将发起争议协议申请，可自定义由税务部门内部通过协议形式，最终确定评估结果或发起第三方机构价格评估争议申请，该申请将发送至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重新评估后并返回评估结果。第三方机构进行争议申请受理，返回评估机构评估信息。</p>
	14	打印争议申请表功能	<p>当系统评估价格出现争议，纳税人发起争议申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争议申请表，争议申请发起后，将按照本次业务办理基本信息，自动生成争议协助处理文书并提供打印功能。</p>

		15	文书查询	该功能可根据业务数据项等查询条件，查询各个业务功能模块办理过程中所生成的文书信息，可选择查看或打印相关文书操作，查询成功后将结果展示，让人更加直观的了解到文书相关信息。
		16	文书打印	将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信息，系统按照相关文书模板格式，将数据保存至后台进行存储，为后期打印或者补打提供原始文书生成信息，杜绝人为干扰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
		17	参数设置（修正系数设置）	根据修正系数的要求，设置修正系数，包括价格指数修正保守系数、商品房指数权重、存量房指数权重、计税价权重、挂牌价权重、偏离幅度（预警统计）等。
		18	查询统计（相关业务查询）	该功能为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业务数据，根据实际需要而做的各类业务情况查询，业务可包含：路名情况，小区情况，标准房情况，常规业务受理办理情况，争议申请情况，争议处理情况，争议回复情况等相关业务类型或业务环节。
		19	机构维护设置	该功能用于机构岗位维护设置，维护内容包含机构岗位新增，修改，停用等，可统一进行设置，也可自定义设置。如无特殊要求，机构将同步金三机构数据，作为统一的机构管理标准数据，在金三数据基础上，如需要设置特殊机构或其他特殊要求，将由此功能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相关操作。
		20	人员维护设置	该功能用于人员维护设置，维护内容可包含人员新增，修改，删除等，人员基础数据将沿用金三所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身份信息情况，登录密码信息情况以及身份岗位等，如需要建设特殊人员，则可在进行特殊业务人员新增、修改、删除等相关操作。
		21	岗位分类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岗位分类维护，主要用于建设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岗位维护内容包含岗位分类新增，修改，停用等。岗位分类维护，是为了便于区分系统岗位所属的岗责类别，岗位类别，岗位使用情况，岗位授权情况，如后期对岗位进行调整或停用，也可根据当前岗位类别，进行统一划分、停用或者删除。

22	岗位维护	该功能主要用于岗位维护，岗位维护目的是在于将权限做到最小化，最优化，在系统建设部署初期，可根据系统功能，可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设置不同的岗位及授予相关权限。
23	机关岗位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岗位授权维护，功能包含机关岗位授权，岗位修改等，在系统初始化初期，可根据所属地市，机关，部门所涉及到的业务范畴，统一授予相对应的岗位权限，用户后期机关人员权限分配使用。如机关未授予对应的权限或对应权限取消，则该机关下所属人员对应权限也将会被取消。
24	机关岗位人员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人员岗位授权，功能包含机关人员岗位新增，机关人员岗位删除等权限维护。该功能设置目的在于岗位权限分配到位到人，根据机关岗位所拥有的职能权限，将系统功能层层归属，层层划分，最终达到人员岗位最小化，人员权限管理最优化原则。
25	功能集维护	该功能用于权限功能集维护，功能集是将功能按照集合进行划分，根据不同集合，划分不同功能，给人员授权时，可直接使用功能集授权。
26	功能树维护	该功能用于系统功能树维护，内容包含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树维护功能，是为了便于机关管理人员更好的掌握和管理系统功能菜单，如人员需要对菜单顺序，菜单归类，菜单新增，菜单修改，菜单停用或删除等相关的调整，可由此功能进入进行对应的调整。通过功能树维护功能，将原先由需要后台运维人员手工调整的功能菜单，前置化，功能化，可视化，菜单调整更加简单明了，同时也更加方便管理员的使用。
27	参数代码设置（代码维护）	代码维护功能主要用于系统使用所需的所有代码表间维护。该功能可分为代码基础数据录入、代码表数据查询、代码基础数据维护等。
28	路名管理-第三方端	用于第三方机构路名管理，将现实中实际存在的路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采集，采集完成后将信息提交到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复核或审批后写入系统。
29	小区管	用于第三方机构小区信息录入，添加地图选择，强化小区范围描述，

		理-第 三方端	添加片区影响要素，第三方机构进行采集小区信息后提交至税务部门，由税务复核或审批后，写入系统。
	30	标准房 管理- 第三方 端	用于第三方机构标准房信息录入，由第三方机构将标准房信息采集后，提交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进行复核或审批后，写入系统。
	31	获取评 估价格 接口	评估价格接口可分为外部门接口与内部接口，根据使用对象、使用频率、传入系数等，可适当调整接口算法。按照接口类型，所属地市、区县所拥有数据情况，可设置不同搜索算法，算法以实际业务所需以及实际拥有数据情况来设定。
	32	获取评 估小区 接口	评估小区接口可分为外部门接口与内部接口，根据使用对象、使用频率、传入系数等，可适当调整接口算法。按照接口类型，所属地市、区县所拥有数据情况，可设置不同搜索算法，算法以实际业务所需以及实际拥有数据情况来设定。
	33	住建接 口对接	住建接口对接分为网签数据接口对接，房屋产权证书（旧）接口对接，其中网签数据接口主要为网签办结数据，可根据相关业务参数获取到住建网签办结基础数据，作为常规业务受理，小区管理，标准房管理的数据基础，将原先需要人员手工录入的房屋基础信息数据，交易情况数据，交易方数据等通过电子数据进行传递和使用，避免业务办理过程中人员录入的人为因素干扰，提高业务办理的准确率与准确率；房屋产权证书（旧）接口对接，主要在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无法获取网签办结数据时，产权证书为旧的房产证书时，可根据产权证书号信息，查询到该房屋的基本信息，按照常规业务受理字段，将对应数据填写到页面。
	34	不动产 接口对 接	不动产接口包含：房屋网签数据接口，土地信息数据接口，人员房屋套数查询接口，产权证书基础信息查询接口等。其中房屋网签数据接口主要为不动产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直接获取网签数据，减少人工录入；土地信息数据接口主要为获取土地基础信息；人员房屋套数查询接口，主要为了查询传入人员的房屋套数等信息，返回的套数信息可作为申报参考使用；

		产权证书基础信息查询接口，主要在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无法获取网签办结数据时，产权证书为旧的房产证书时，查询到该房屋的基本信息，按照常规业务受理字段，将对应数据填写到页面。
三、本地规划需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楼盘表管理	楼盘表管理功能，通过共享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可以更加直观的展现房屋情况，用于后期数据应用。
2	网签信息获取确认功能	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存量房转移登记信息或住建部门存量房网签信息，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对已经有网签信息共享的单位，在办理业务时可以从外部门共享网签信息，减少信息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业务办理效率。
3	产权证书信息获取功能	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产权证信息，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对没有共享网签信息的单位或未获取到网签信息的情况，在办理业务时可以从外部门共享房屋产权证信息，减少信息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业务办理效率。
4	评估锁定解除	评估锁定功能为评估模块中的管理模块，主要是针对计税价格核定过程中，因同一笔合同信息进行多次评估等原因，对该笔交易进行锁定管理，可通过评估锁定解除功能进行评估锁定解除操作，通过审核后，该笔业务可继续评估。
5	评估锁定限制查询	根据评估锁定数据汇总形成评估锁定台账，将台账汇总后展示结果列表，按时间进行数据展示。
6	打印争议申请基本情况表功能	当系统评估价格偏高纳税人不接受出现争议时，纳税人可以发起争议申请，出具争议申请表，系统支持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操作处理。

	能	
7	打印争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功能	争议申请业务打印受理通知书。
8	发起争议处理（第三方）	评估争议申请业务，支持转第三方核价机构处理，在接收到税务部门提交的争议申请时并对房源核价完成后，提交争议处理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9	生成争议处理价格认定协助书	税务部门需要转第三方核价机构时，系统生成价格认定协助书作为附件推送至第三方核价结构。
10	争议处理情况查询	争议处理信息台账，可查询争议处理业务的办理情况以及办理量等信息。
11	争议处理第三方延续办理	第三方核价机构在完成核价处理后，将核价结果提交至税务部门，由原税务人员延续办理。业务受理人可在待办任务中查询或直接选择该笔业务，根据争议处理结果，继续完成后续业务环节业务办理。
12	计税价格测算	该功能提供基本数据计税价格测算，主要用于快速测算交易房屋、房屋所属小区或片区交易评估均价的核定测算。用于核验评估价格等参数设置。
13	房产挂牌价格	数据来源于有共享的住建部门网签数据或互联网房产中介机构网上实际挂牌的数据。功能支持导入互联网挂牌交易价格查询，用于基准价格调

	情况功能	整参考。
14	房产成交情况功能	根据金三系统办理情况实际办理缴税交易过程中的成交价格，将数据按照分类进行展示，用于基准价格调整参考。
15	房价指数管理功能	房价指数管理功能，通过对房价指数分析，进而得出房价交易指数关系，通过曲线图更加清晰了解房屋交易市场交易指数。用于基准价格调整参考。
16	基准价格更新管理-基准价格人工修正	按照价格修正规则，设定时限，用于监控小区或标准房基准价格修正情况。支持人工价格修正，主要通过人工对价格进行修正。
17	基准价格更新管理-基准价格自动调整	按照价格修正规则，设定时限，用于监控基准价格修正情况，按照设定标准，自动更新基准价格，调整将依据预设算法，按照算法规则，自动进行数据计算，计算完成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一条价格更新申请审批流程。
18	参数设置(其他参数设定)	其他参数设定，指除评估核定修正参数外，其他参数的设定。该类型相关参数设定如省（区）局无特殊需求规定，自定义代码可根据所属地市实际情况自由设定。
19	计税价格设置功能	该功能提供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参数设定，各单位可以根据各地需要设定参数，主要用于评估价格的计算，按照系统录入的公式，在评估过程中会使用公式计算相应的结果。

		20	基准价 格预警 模块	<p>基准价预警模块用于基准价格更新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预警。</p> <p>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本地房地产价格指数连续环比变动预警、城市配套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价格变动服务预警、同一小区交易价格变动幅度异常预警、存在长时间未更新基准价格预警、成交价格明显高于系统基准价预警；</p>
		21	评估行 为预警 模块	<p>评估行为预警模块用于对涉及到评估行为的指标进行分析预警，主要有分析交易评估波动，设定预警值，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对预警进行分析与应对。</p>
		22	评估争 议预警 模块	<p>评估争议预警模块为评估争议中重要的数据指标，用于统计分析评估争议情况，设定预警值，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反馈评估争议预警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对评估争议预警进行分析与应对。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评估争议占比偏高预警、评估争议未及时处理预警、评估争议占比偏低预警。</p>
		23	数据维 护预警 模块	<p>数据维护预警模块为基础数据风险预警指标，对系统重要参数，如小区基准价格更新、片区维度更新、标准房基准价更新等，作为重要监控指标，根据预设预警值，对达到预警指标模型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超期未更新数据预警、数据审核超期预警、评估小区未及时维护预警、评估片区未完全覆盖预警、修正系数维护异常预警、修正值维护异常预警、相同人员维护及审核预警。</p>
		24	内控管 理模块	<p>内控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对受理人员的执法风险进行分析，通过系统内数据结合外部门数据，比对所存在的数据差异，进而进行风控管理。功能目的在于降低交易存在的内部管理漏洞所形成的风险，提高核定评估数据质量与准确性。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外部门协同比对，系统间比对、评估小区适用异常比对。</p>
		25	接口管 理-系统 接入配 置	<p>用于系统访问所需的接入配置管理，增加接入权限，接口接入配置，将会按照需接入接口所提供的接口接入申请单相关情况进行配置。</p>

		26 接口管 理-系统 接入服 务配置	该功能用于接入服务配置管理，可自定义服务接入规范，是否对外暴露等相关功能。功能将根据各个厂商所提供的服务申请情况表，按照系统接入配置所划分的渠道代码，将其申请的接入服务信息进行接入服务配置。
		27 日志管 理-登录 日志	系统登录日志管理主要用于记录人员登录系统情况，目的用于日常留痕管理等。此功能可作为后期数据核查，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8 日志管 理-功能 操作日 志	系统功能操作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使用人员功能操作情况信息，目的是为了记录系统使用人员功能操作情况。
		29 日志管 理-数据 查询导 出日志	数据查询导出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使用人员数据导出情况，目的是为了记录系统使用人员数据查询导出操作情况。
		30 日志管 理-接口 调用日 志	接口调用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调用信息，目的是为了记录接口调用使用情况。
		31 争议处 理答复 (第三 方)	用于涉税评估价格认定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格答复。第三方评估公司接收到税务部门提交的争议申请时，第三方评估公司在对房源核价完成后，提交争议处理结果。第三方评估公司处理争议申请后，将会生成争议处理回复内容。
		32 查询统 计-第三 方端	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办理业务的查询统计功能，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街道路名采集情况查询功能、小区采集情况查询功能、标准房采集情况查询功能、核价处理情况查询功能、功能以上业务查询内容仅供参考，实际设计过程中内容根据需要进行更换。

		33 电子影像系统对接	预留与电子档案系统对接功能，可在业务受理环节与电子影像系统对接，将业务需要的受理资料进行采集，将电子影像信息传递到电子档案系统进行保存管理。
		34 调用情况查询接口	本接口用于提供接口使用情况、使用记录的查询，将所有对外接口调用结果返回情况等。
		35 民政接口对接	该接口主要用于常规业务受理业务模块，主要根据常规业务受理，交易双方所提供的人员基础信息，通过人员基础信息明细，查询到其全部家庭成员信息。其获取的目的是为了后面业务办理过程中，买卖双方是否满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36 数据迁移	对原有评估系统中存量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将对老系统历史数据进行划分整合、拆分、重构，按照本系统要求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匹配、数据转换，后进行数据迁移，对包括小区信息表，小区房屋类型表，小区路名表，标准房信息表，物业小区表，街道路名表，土地采集信息表，房屋信息表，宗地信息表，小区宗地关联信息等数据表进行数据迁移。老数据迁移的目的是保留原系统有效数据，充分利用原系统数据，节省人力成本，系统平稳过渡，数据资产延续。
		37 系统集成	金三功能集成：以单点登录的方式将系统集成到金三系统模块中，实现一次登录系统模块间用户数据共享，使得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大大的提升用户体验。金三权限集成：通过权限集成的方式实现复用金三的岗位权限，沿用金三的权限数据体系，系统权限集成，节省人员权限数据构建，一套权限，多个系统共享。金三数据集成：通过数据集成将金三金三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信息与系统进行集成，达到数据统一充分的利用。外部交换系统集成：通过与外部交换系统的集成，实现外部信息与金三系统联动。第三方接口集成：第三方接口集成是通过封装接口的方式将外部系统需要调用的逻辑进行封装实现逻辑共享。

38	法院端- 询价函 (第三 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法院可用于拍卖房地产业务前，向税务部门发函询价，即从税务部门获取相关房产的评估价格作为法院拍卖起拍价依据，法院可通过该功能采集被拍卖房产信息后，保存并以工作流形式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通过系统自动答复或人工干预答复功能将拍卖房产的评估价格推送至法院端，法院接收税务部门数据，流程结束。
39	法院端- 核税函 (第三 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法院可用于拍卖房地产业务后，向税务部门发送核税函核税，即核实买受人应缴纳相关税款信息，包含卖方税款信息，买受方税款信息，法院通过该功能发起核税函，系统以工作流方式流转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通过系统自动核税功能或人工干预核税功能核税，核税完成后将核税结果返回至法院端，在法院端查看税务部门返回的核税结果。
40	法院端- 查询统 计(第三 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用于第三方机构法院人员所办理的相关业务查询统计，业务包含被拍卖房产询价情况查询、被拍卖房产核税情况查询，法院人员可使用该功能按条件查询相关业务情况信息。
41	定时任 务-配置	定时任务是一种预设任务，可以在指定时间执行指定伸缩规则，实现计算资源的自动扩张或者自动收缩，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又能控制成本。
42	定时任 务-查询	该需求用于查询已配置的定时任务、及定时任务使用情况。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项目进度要求及验收要求，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

项目升级改造阶段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名研发人员, 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运维阶段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2 名系统运维人员，远程+现场运维方式。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

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优化升级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业务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商是否按照本业务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 (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 (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交付物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1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6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1
7	源代码及数据字典	电子	1
8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5. 交付物标准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采购人制定的模板格

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厂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

	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付款 方式	<p>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采购人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运维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p> <p>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管理方案、实施方案等。